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- 美善3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173)

敬啟者：為配合生活常識及社區生活領域教學，學校將為美善3組的學生舉辦外出學習活動，讓學生學習使用公園設施、認識在快餐店用膳的程序和禮儀，從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。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019年6月25日(星期二)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9:40 am - 3:20pm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、大家樂快餐店 |
| (四) 午膳： | 屯門市廣場一期大家樂快餐店 |
| (五) 費用： | 自備八達通，至少有\$80儲值(快餐店購買食物、乘坐巴士及小巴來回費用) |
| (六) 服裝： |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乘坐小巴往沙田排頭村→乘263巴士前往屯門公園→屯門公園-共融遊樂場
《掌握使用各設施時的禮貌和態度》→往屯門市廣場→大家樂快餐店午膳
→乘263巴士前往沙田港鐵站→乘69k小巴回校 |
| (八) 家長參與： | 出席的家長需於10:00am前在沙田港鐵站集合 |
|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| 如常 |
| (十) 其他： | 請帶備T恤、褲、毛巾、水、太陽帽、防蚊用品、八達通 |

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出席是次活動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6月20日或以前交回校方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6月17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- 美善3組外出學習活動 (1819-173)
(請在下面方格以☑表示，於6月20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敝子弟參加25/6/19(星期二)之外出學習活動。
 不同意

本人 將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並於10:00am前在沙田港鐵站集合。
 不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9年6月 _____ 日